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接到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和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合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宏达实业正在进行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50），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51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52）、泰合集团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核查意见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2204 号）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暂不复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53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对外披露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。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，相关工作无法在《问询函》要求的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，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问题核实并正式回复后，公司将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，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将进一步核实相关问题，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完善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